

新乡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新烟〔2021〕18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经营者、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履行控烟履约责任，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合法依规、市场导向、服务社会、动态平衡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新乡县行政区划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新乡县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划，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划所指的合理布局是指为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方便群众等因素，对区域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并对零售点数量进行动态调整，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本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以新乡县烟草专卖局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第八条 根据区域位置、人口消费结构、人口密度、商业活动特征、特殊环境差异等因素将新乡县划分为：乡镇、农村、特殊区域三个区域。

第九条 乡镇区域：指小冀镇、朗公庙镇、七里营镇、古固寨镇、翟坡镇、大召营镇、合河乡的乡镇政府所在地。

第十条 农村：指除乡镇区域以外的全部行政村、自然村及社区区域。

第十一条 特殊区域：指星级以上酒店、宾馆，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建筑工地、物流园区、旅游景区、飞机场、火车站等区域。

各区域零售点的设置采取总量规划+距离限制+限制性条件的布局模式。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设置标准

第一节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二条 在乡镇区域设置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 50 米。

第十三条 在农村设置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 100 米。

第十四条 飞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企业单位一般只设置 1 个零售点（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执法及服务人员提供出入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超过 2000 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可以设置 2 个零售点，但原则上总数最多不超过 3 个。

第十五条 客房在 100 间以上的宾馆酒店、度假村以及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按照一点一证的原则办理。

第二节 零售点设置标准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固定经营场所条件设定：

- （一）有对外开放的固定经营场所；
- （二）与住所相对独立；
- （三）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设备条件，形成初步的经营业态。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基本条件设定：

(一) 申请人为非外商投资(包括再投资形式)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具体以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 申请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连锁经营企业由各连锁门店分别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四章 不予设置零售点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 申请主体

1、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再投资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

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3、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在商用楼宇内，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的场所；住宅小区除商用属性的，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4、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5、医疗卫生机构、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网吧、KTV 等人口密集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公共场所内；

6、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未成年人保护等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生产、销售、经营、储存化工、农药、油漆、粮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或者国家规定严禁烟火的区域）；

（三）经营模式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经营场所经实地核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特殊区域

1、中小学校校园内及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 100 米以内不予设

置零售点，幼儿园校园内及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 5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场所不予设置零售点；

2、青少年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

3、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4、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

第十九条 属于社会特殊群体的，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应给予政策性扶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布局间距或数量等标准的限制：

（一）残障人士（无自主经营能力的，可由其家庭直系亲属成员申办许可证，限办 1 证）；

（二）军烈属；

（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二十条 特殊情形

（一）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 1%（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小型餐饮、茶叶店等）。

（二）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超市；新乡县内拥有 30 家以上且纳入新乡县政府备案或推荐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原则上可适当降低距离标准。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

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从原许可证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

（四）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客观原因造成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定的，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

（五）法人自然死亡或因故丧失劳动能力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原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所指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直接连通的门户；凡与经营区域连通的均视为经营场所与仓储场所。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指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

第二十三条 测量标准（见图示）

（一）本规划所指“间距”：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的卷烟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等不适合行人通行或者穿越的固定障碍物、建筑物等）。街道中间无隔

离护栏（是否加交通标志禁止线）的，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按最短直线距离测量。

1. 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不同的街道，在与相邻零售点测量间距时，以申请零售点所在街道间距标准进行测量。

2. 经营场所位于两条及以上布局标准不同的区域或街道交汇处的，应同时满足申请所在区域或街道布局标准。

3. 经营场所位于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商贸中心区域内，区域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的，按所在区域最高间距标准执行。

（二）中小学、幼儿园门口零售点的“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和终点分别为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所指营业面积是指营业场所的实际面积，不包括独立的办公场所、仓储、车库、公共通道、停车场等。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执行之日起，现存商户遵循自然退出规则，即：现存商户，除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均可正常进行延续。新申请商户按照本规划进行准入退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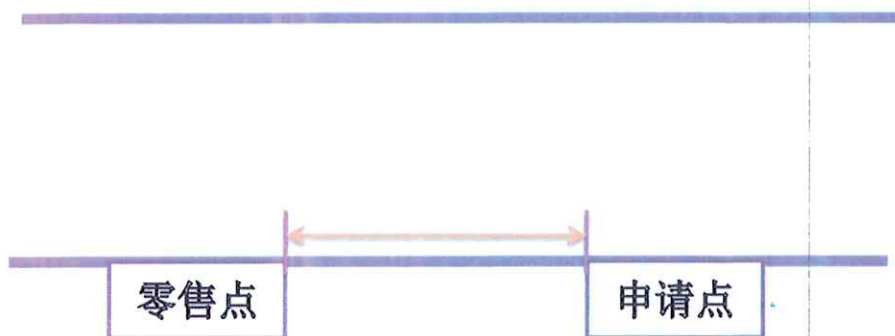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由新乡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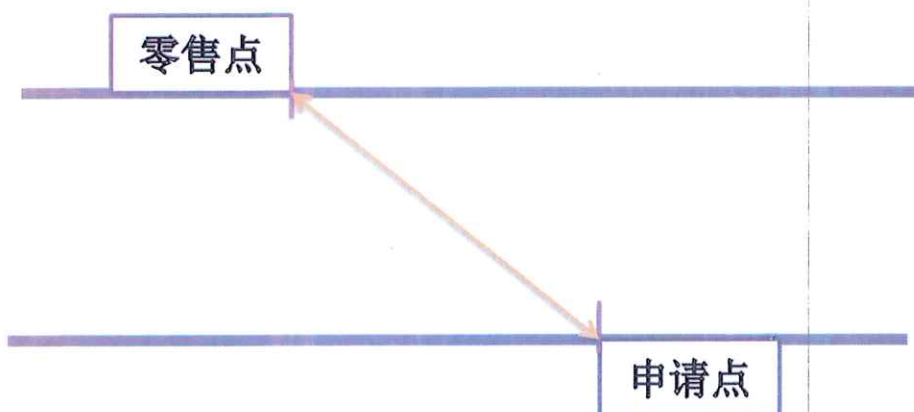
测量标准

一、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隔距离的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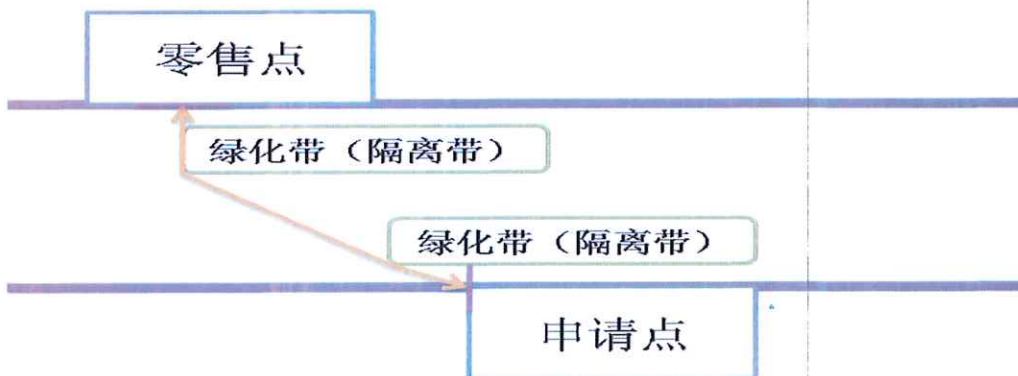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同侧的, 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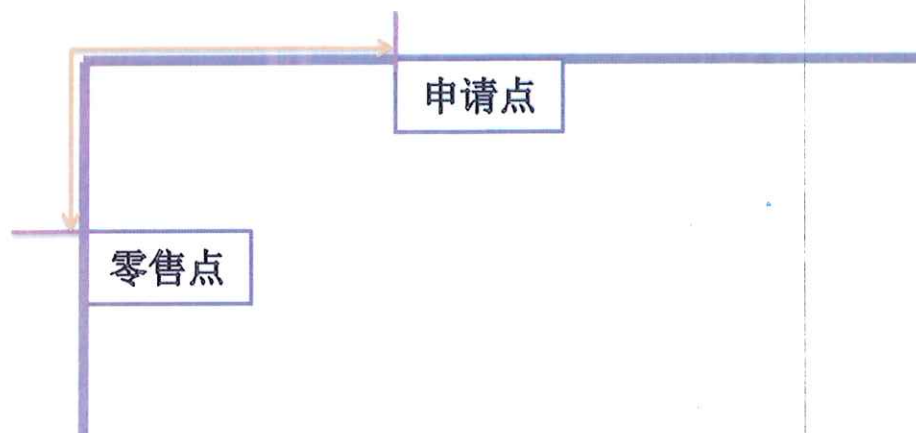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同侧的, 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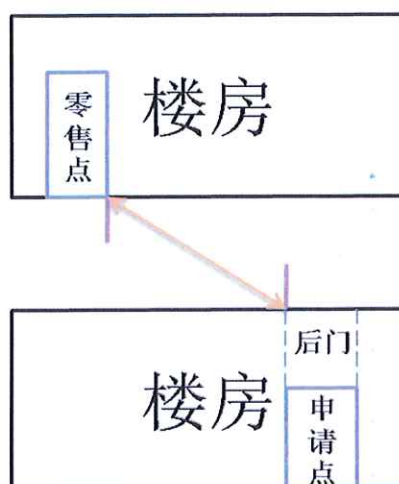
3. 两侧设有隔离护栏、护墙, 花坛、花园的 (且不可通行的), 按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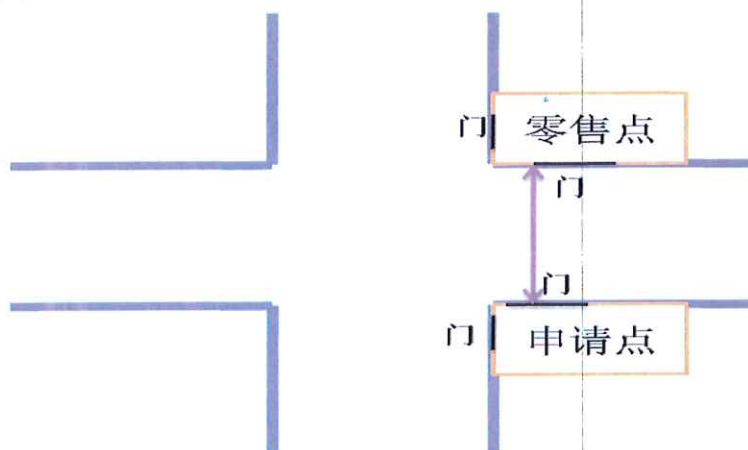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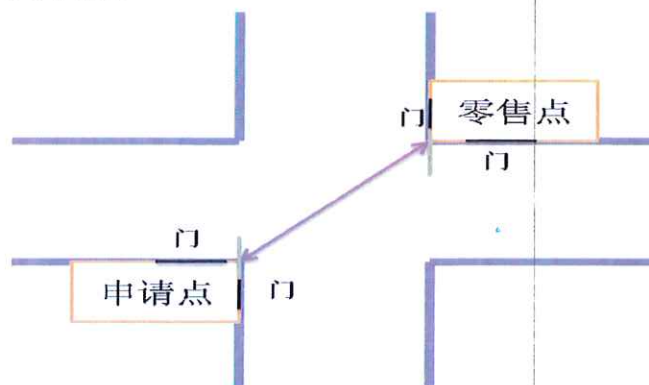
5.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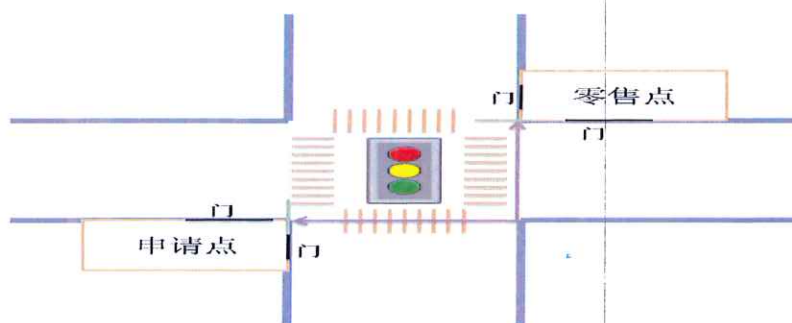
6.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的，且参照零售点位于对面的，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7.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内侧距离测量:



8.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并必须按要求以斑马线行走的,可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二、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三、测量距离时,以参照零售点通行口最近的边或角为起始点,申请点通行口最近的边或角为终点,按可通行的线路测量。如果零售点或申请点有多个通行口的,以相对于两者之间最近的边或角为测量点。

四、本测量办法由新乡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新乡县烟草专卖局确定。

新乡县烟草专卖局
2021年11月8日

新乡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